

行政诉状

原告：李益文，男，1976年6月1日生，住大足县珠溪镇双河村6社

被告：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请求事项：依法判决撤销被告未送达的劳动教养决定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系大足县珠溪镇双河村六社土地承包经营户，奉公守法，以土地耕种为生活来源，素无违法行为。

2009年，因所在地水库扩库扩容，政府征用原告人一家承包地，平房毁屋，原告人因征地补偿违背政策，但原告相信政府，遂逐级上访。

2009年10月30日，原告与村邻二人到市人民政府信访，县政府派车到重庆接原告返回大足途中，车行至大足县邮亭镇，公安人员将原告等三名上访人员，送往大足县行政拘留所，以“寻衅滋事”处原告十五日行政拘留。关押期间，不许亲属见面，原告叫家属委托律师，也不准律师与原告见面，律师法律帮助不能，连诉状也不准签字。

2009年11月15日晨，将原告等三人直接以劳动教养送重庆，不通知家属，原告法定享有的权利被全部剥夺，现委托律师起诉，请求依法撤销劳动教养决定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原告在所辖乡镇一直从事农村耕作，从未外出，连外

出打工都没有，不属于 1982 年公安部“劳动教养试行办法”规定的劳动教养对象，更不在劳动教养的对象范围内，原告既非“家居大中城市”更不是“家居农村而流窜大中城市的人员”，“上访”难道是流窜？

二、对原告劳动教养，没有原告违法的事实。

原告从不惹事生事，老实做人，本分行事，和睦村邻，从不做违法的事，原告既没有寻衅，更未滋事，不服征地安置、低价补偿，也是依理依法找政府反映。

决定所称“寻衅滋事”纯属无中生有，强加的不实之词，知情村邻，均愿意出庭作证。

三、“决定”适用法律错误

大足县公安局在原告上访返程途中将原告行政拘留，以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“寻衅滋事”处以 15 日行政拘留，该法律已将“劳动教养”更名为“强制性教养措施”适用对象三种人，“寻衅滋事”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劳动教养对象。

被告一事二罚，行政拘留中，又以公安部 1982 年“劳动教养试行办法”，对原告处以一年劳动教养。

原告不属于“收容劳动教养对象”，被告适用法律错误，一事二罚，断章取义。

三、被告行政处罚违背法定程序

大足县公安局对原告行政拘留后，剥夺了原告的一切法律规定享有的告知权（包括通知家属）、申诉权、抗辩、申请暂缓

执行权等等法定的诉讼权利。不准家属会见，不准律师代书诉状，不准签名，不准家属委托的律师会见原告。

被告送达“聆询通知书”，但剥夺原告申请权，剥夺“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权”，律师到大足县公安局见法制室负责人，遭到拒绝，不准律师会见当事人，且不说明理由。

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严重违反法定程序，依法应属无效。

在此，请求人民法院秉持正义，维护法制尊严，严格执法，依法撤销被告决定劳教一年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此致

具状人：李益文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